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参加 佛山建发云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柒万元（小写：¥ 70000.00 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明勇（签字）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1 单元 15 楼 1504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 话：028-62020488

传 真：028-62020418

2024 年 3 月 25 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电子投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14180933902439576502

投保人: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e2eb281f09ef2658cbb7d8a1cfd9fa3cd7cb3a1336c0400eb649164bd6a33b1e
ff060990c38fb179322cc465a405e59e02d5ec21552321647fafef3eeb1ffbe2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致: e2eb281f09ef2658cbb7d8a1cfd9fa3cd7cb3a1336c0400eb649164bd6a33b1eff060990c
38fb179322cc465a405e59e02d5ec21552321647fafef3eeb1ffbe2 (以下简称“贵方”
”)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4年3月04日就_f41bf1b7747b2270eb57efaf11a49d80f24a191d33125ce5a339c2b
821719e1c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
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
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
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
万元整(¥ 70,000)。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
担保;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9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2024年9月17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
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
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4、35层
电 话：0757-29906241，
开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1: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

申请人： /

地址： /

受益人： /

地址： /

开立人： /

地址： /

致：（受益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

六、本保函项下的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

七、受益人应在本
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

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
八、本保函适用的
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

开 立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_____
传 真: /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 _____

附件 2: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编号: /

投保人: /

地址: /

被保险人: /

地址: /

承保机构: /

地址: /

致: (受益人名称) /

我方 (即 “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 “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就 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 (即 “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即 “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 “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元 (¥ ___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____/____/____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 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 月 ____/____/____ 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____/____/____ 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__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名）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附件 3（如有）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

申请人： /

受益人： /

开立人： /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___/___（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就_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盖章）

地 址：__/_

电 话：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
承保机构：/ /

致：/ /（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 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限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_（盖章）

地 址：___/___

电 话：___/___

开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